

LifeAdvance™ 「先鋒危疾保險」 定義



您的**危疾**
保障計劃

LifeAdvance™ 「先峰危疾保險」

本冊子只為保單用語樣本，並無約束力。如本文件所載資料與保單上的條款與細則有所差異，一切當以保單上的條款與細則為準。本文件中的「您」或「您的」泛指受保人。

危疾保險受保情況

若您被診斷出罹患以下其中一種受保的危疾情況，且渡過生還期，便可一次過獲得一筆保險賠償。

老人癡呆症 (Alzheimer's Disease)

► 定義

「老人癡呆症」是指一種漸進式的腦部退化疾病。您必須呈現喪失智力的情況，當中涉及記憶力及判斷力受損，導致心智及社交功能大為減弱，並需要他人每日至少八小時從旁監護，才符合定義。

除外情況：在上述受保危疾情況的定義下，其他所有的腦部器官性紊亂症及精神病均不會獲得賠償。

大動脈手術 (Aortic Surgery)

► 定義

「大動脈手術」是指為大動脈疾病進行所需的切除，以及更換病害大動脈的接合手術。大動脈是指在胸部及腹部的大動脈，而不是其支脈。

障礙性貧血症 (Aplastic Anaemia)

► 定義

「障礙性貧血症」是指經活組織檢查確認，出現骨髓慢性持續衰竭，因而導致貧血 (anaemia)、中性白血球減少症 (neutropenia) 及血小板減少症 (thrombocytopenia)，需要輸血產品，以及至少接受下列一項治療：

- a) 骨髓刺激劑；
- b) 免疫抑制劑；或
- c) 骨髓移植

細菌性腦膜炎 (Bacterial Meningitis)

► 定義

「細菌性腦膜炎」是指經腦脊髓液檢查確定，顯示病原體細菌在培養下有所增長的腦膜炎，並因而導致由確診日期開始，出現至少90天的神經機能缺陷記錄。

除外情況：在上述受保危疾情況的定義下，病毒性腦膜炎不會獲得賠償。

LifeAdvance™ 「先峰危疾保險」

良性腦腫瘤 (Benign Brain Tumour)

► 定義

「良性腦腫瘤」是指位於顱頂，並限於腦部、腦膜、腦神經或腦下垂體的非惡性腫瘤。腫瘤必須進行手術或放射治療，又或引致不可逆轉的客觀神經機能缺陷，才符合定義。

除外情況：在上述受保危疾情況的定義下，少於10 mm的垂體腺瘤不會獲得賠償。

良性腦腫瘤的賠償受到保單中「某些受保情況之90天豁免期」(90 Day Exclusion for Certain Insured Conditions)條款的限制。

失明 (Blindness)

► 定義

「失明」是指雙眼均已完全失去視力，並無法逆轉，其證據為：

- a) 經矯正後兩眼的視力敏銳度在20/200以下；或
- b) 雙眼的視野角度少於20度。

昏迷 (Coma)

► 定義

「昏迷」是指失去知覺的狀態已經持續了至少96小時，對外來刺激或內在需要沒有反應，而在此期間的格拉斯哥昏迷指數必須為4或以下。

除外情況：在上述受保危疾情況的定義下，由醫療性誘導的昏迷將不會獲得賠償。

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Coronary Artery Bypass Surgery)

► 定義

「冠狀動脈搭橋手術」是指進行心臟手術，透過搭橋術矯正一條或多條冠狀動脈的收窄或阻塞情況。

以茲識別，一些非手術或經導管技術如氣囊血管成形術或鐳射治療堵塞，並不符合手術的定義。

失聰 (Deafness)

► 定義

「失聰」是指雙耳均已完全失去聽覺能力，並無法逆轉，在語音閾值為500至2000赫茲的情況下，聽覺閾值達到90分貝或以上。

突發性心臟病 (Heart Attack)

► 定義

「突發性心臟病」是指由於血流動受阻而令心臟肌肉死亡，致使生化心臟標識升跌至被診斷為心肌梗塞的水平，並至少出現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 a) 突發性心臟病各種徵狀；
- a) 新的心電圖(electrocardiogram, 簡稱ECG)變化與心臟病發的情況吻合；或
- v) 於進行動脈內心臟手術期間或之後馬上出現新的Q波(Q waves)變化，這些手術包括但不局限於冠狀動脈造影術及冠狀動脈成形術。

LifeAdvance™ 「先峰危疾保險」

除外情況：在進行動脈內心臟手術，包括(但不局限於)冠狀動脈造影術及冠狀動脈成形術之後，出現生化心臟標識升高，而Q波卻無新的變化，這並不符合上述受保危疾情況的定義，故不會獲得賠償。

以茲識別，心電圖(ECG)變化顯示之前曾經發生過心肌梗塞的情況並不符合上述有關突發性心臟病的定義。

更換心瓣 (Heart Valve Replacement)

► 定義

「更換心瓣」是指進行手術，以天然或機械心瓣來替換任何一邊心瓣。

以茲識別，心瓣修復並不符合更換心瓣的定義。

腎衰竭 (Kidney Failure)

► 定義

「腎衰竭」是指兩個腎臟均呈現不能逆轉的慢性功能衰竭，因而需要定時接受血液透析(洗腎)、腹膜透析(洗肚)或腎臟移植。

致命癌症 (Life-Threatening Cancer)

► 定義

「致命癌症」是指腫瘤不受控制地生長，惡性細胞不斷蔓延，並入侵體內其他組織。

除外情況：下列形式的癌症並不符合上述受保危疾情況的定義，故不會獲得賠償：

- a) 原處的癌；
- b) 1A期惡性黑素瘤(指黑素瘤的厚度少於或相等於1.0 mm，並未潰爛，以及沒有出現Clark等級第IV或V級的侵害)；
- c) 任何尚未轉移的非黑素瘤皮膚癌；或
- d) A期(T1a或T1b)前列腺癌。

致命癌症的賠償受到保單中「某些受保情況之90天豁免期」(90 Day Exclusion for Certain Insured Conditions) 條款的限制。

斷肢 (Loss of Limbs)

► 定義

「斷肢」是指因意外或醫療所需的截肢手術，而完全切斷在手腕或足踝關節以上的任何兩肢或更多肢體。

失去說話能力 (Loss of Speech)

► 定義

「失去說話能力」是指因身體受傷或疾病而導致完全失去說話能力，並無法逆轉，為期最少180天。

除外情況：在上述受保危疾情況的定義下，所有與精神有關的原因均不會獲得賠償。

LifeAdvance™ 「先峰危疾保險」

輪候移植衰竭的主要器官 (Major Organ Failure on Waiting List)

► 定義

「輪候移植衰竭的主要器官」是指心臟、雙肺、肝臟、雙腎或骨髓出現不可逆轉之衰竭，而在醫療上必需進行移植手術。您必須在一所為您施行所需移植手術的加拿大或美國認可移植中心，登記成為受贈人，方合乎「輪候移植衰竭的主要器官」的資格。為方便計算生還期，診斷日期為閣下在該移植中心的登記日期。

主要器官移植 (Major Organ Transplant)

► 定義

「主要器官移植」是指心臟、雙肺、肝臟、雙腎或骨髓出現不可逆轉之衰竭，而在醫療上必需進行移植手術。您必須進行移植手術，成為心臟、肺部、肝臟、腎臟或骨髓的受體，並限於這些實體，方合乎「主要器官移植」的資格。

運動神經疾病 (Motor Neuron Disease)

► 定義

「運動神經疾病」是指以下其中一種疾病：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ALS或葛雷克氏症)、原發性側索硬化、漸進性脊髓肌肉萎縮、漸進性延髓麻痺或假性延髓麻痺，並只限於這些情況。

多發性硬化症 (Multiple Sclerosis)

► 定義

「多發性硬化症」是指至少出現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 由神經系統的磁力共振掃描(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簡稱MRI)確認，分別出現了2次或以上的臨床發病紀錄，顯示有多種髓鞘脫失病變；
- 由神經系統的磁力共振掃描(MRI)確認，清楚界定的神經異常情況至少持續了6個月，顯示有多種髓鞘脫失病變；或
- 由神經系統的磁力共振掃描(MRI)確認，出現單一發病，當中顯示有多種髓鞘脫失病變，它們的進展相隔至少一個月。

職業性HIV病毒感染 (Occupational HIV Infection)

► 定義

「職業性HIV病毒感染」是指您在執行正常職務期間意外受傷，接觸到受HIV污染的體液，因而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症病毒(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簡稱HIV)。發生意外受傷導致感染的日期，須為保單簽發日與保單最後復效有效日期之間較後者之後。

上述受保情況需符合以下各項，方可獲發賠款：

- 在意外受傷發生後的14天內，必須向我們申報是次意外受傷；
- 在意外受傷發生後的14天內，必須進行HIV血清測試，其結果必須為陰性；
- 在意外受傷發生後的90至180天內，必須進行HIV血清測試，其結果必須為陽性；
- 所有HIV測試必須由領有正式牌照的加拿大或美國化驗室進行；以及

LifeAdvance™ 「先峰危疾保險」

- e) 該意外受傷必須已按照當時的加拿大或美國工作場所指引申報、調查及記錄在案。

除外情況：假如發生下列事件，您便不符合上述受保危疾情況的定義，故不會獲得賠償：

- 您選擇不接受任何可以保障您，避免感染HIV的認可疫苗；或
- 在發生意外受傷之前，醫治HIV感染的認可治療方法已經面世。

以茲識別，非意外性受傷包括但不局限於性接觸傳染或靜脈注射(intravenous, 簡稱IV)毒品，均不符合「職業性HIV病毒感染」的定義。

癱瘓 (Paralysis)

► 定義

「癱瘓」是指由於肢體的神經供應受傷或染病，導致兩肢或更多肢體完全喪失肌肉功能，這種情況在該突發事件發生後，為期至少90天。

柏金遜症 (Parkinson's Disease)

► 定義

「柏金遜症」是指原發性突發柏金遜症，其特徵包括至少下列兩項或以上的臨床表現：

- 肌肉僵硬；
- 顫抖；或
- 動作遲緩（行動異常緩慢，身體及精神反應呆滯）。

在下列6項「日常活動」中，您必須有其中至少兩項，需要依靠另外一位成人的協助進行。「日常活動」包括：

- 沐浴 — 在有或無器材輔助下，自行於浴缸、淋浴間或以海綿擦浴清潔身體的能力；
- 更衣 — 穿著及脫除所需衣物，包括支架、義肢或其他外科器具的能力；
- 如廁 — 出入洗手間及維持個人衛生的能力；
- 大小便節制 — 在有或無保護內褲或外科器具的幫助下，控制大腸及膀胱機能的能力，藉以維持合理的衛生水平；
- 移動 — 在有或無使用器材的情況下，自行上落床、椅或輪椅的能力；以及
- 進食 — 在有或無使用輔助食具的情況下，進食或飲用已準備妥當的食物和飲料的能力。

除外情況：在上述受保危疾情況的定義下，所有其他種類的柏金遜綜合症均不會獲得賠償。

嚴重燒傷 (Severe Burns)

► 定義

「嚴重燒傷」是指至少有20%的身體表面受到三級燒傷。

LifeAdvance™ 「先峰危疾保險」

中風 (Stroke)

► 定義

「中風」是指由顱內血栓或出血，或由顱外源頭造成栓塞所引致的急性腦血管事故，並出現：

- a) 新的神經症狀急性發作；以及
- b) 臨床檢查發現新的客觀神經機能缺陷，

而這情況於確診日期之後，持續超過30天。上述新的症狀及機能缺陷須經影像診斷檢查證實。

除外情況：下列各項並不符合上述受保危疾情況的定義，故不會獲得賠償：

- a) 短暫性缺血性發作；或
- b) 創傷造成的大腦血管事故。

以茲識別，並無出現上述神經症狀及機能缺陷的小洞梗塞，即使持續超過30天，亦不符合「中風」的定義。

疾病援助受保情況

疾病援助保障會向持有人發放一次一筆過，相等於危疾保險賠償的10%，金額最高可達\$25,000。發放疾病援助賠償將不會導致：

- 保單終止，或
- 危疾保險賠償減少。

假如您（受保人）收到書面證明，診斷出罹患下列其中一種病症，便可獲得疾病援助賠償：

► 定義

- 冠狀動脈成型術是指進行介入性程序，貫通或擴闊一條供應血液到心臟的冠狀動脈，讓血液暢通無阻。
- 導管乳癌是指在乳房原位生長的導管腫瘤，並經活組織檢查證實。
- 早期前列腺癌是指被診斷為T1a期或T1b期的前列腺癌，並經活組織檢查證實。
- 淺層惡性黑素瘤是指經活組織檢查證實，深度不超過1.0 mm的惡性黑素瘤，但這卻不包括生在原處的惡性黑素瘤。

喪失獨立生活能力 (Loss of Independent Existence)

► 定義

「喪失獨立生活能力」是指：

- a) 在下列6項「日常活動」中，完全沒有能力獨自進行至少其中2項；或指
- b) 如下面定義的「認知力受損」，

這種情況至少已持續90天，而且復完的機會渺茫。

「日常活動」包括：

- a) 沐浴 — 在有或無器材輔助下，自行於浴缸、淋浴間或以海綿擦浴清潔身體的能力；

LifeAdvance™ 「先峰危疾保險」

- b) 更衣——穿著及脫除所需衣物，包括支架、義肢或其他外科器具的能力；
- c) 如廁——出入洗手間及維持個人衛生的能力；
- d) 大小便節制——在有或無保護內褲或外科器具的幫助下，控制大腸及膀胱機能的能力，藉以維持合理的衛生水平；
- e) 移動——在有或無使用器材的情況下，自行上落床、椅或輪椅的能力；以及
- f) 進食——在有或無使用輔助食具的情況下，進食或飲用已準備妥當的食物和飲料的能力。

「認知力受損」是指腦力衰退及喪失智力，這是由可論證的器官問題所導致，證實是記憶、定向、及推理方面均呈現衰退，而衰退的情況亦可量度。「認知力受損」的程度必須嚴重到足以令您需要每日至少八小時的監護。「認知力受損」是根據臨床數據，以及有效的標準量度受損程度方法來判斷。

以茲識別，任何不是由可論證的器官問題所導致的精神或神經紊亂，並不符合「認知力受損」的定義。

註：「喪失獨立生活能力」乃「先峰危疾保險」計劃的選擇性附加保障。假如保單包括「喪失獨立生活能力附加保障」，「喪失獨立生活能力」將會納入為該保單的受保危疾情況。

一些其他重要定義

- ▶ **診斷**是指有書面證明，出現保單覆蓋範圍內的受保情況。該證明須由與適用受保情況的醫學範疇相關的認可專科醫生，透過其醫療執業資格機構發出。該診斷須有客觀醫學證據支持。
在缺乏專家或未能得到專家診斷的情況下，經我們批准，某受保情況或可由非專科醫生作出診斷。
- ▶ **醫生**是指在其執照授權範圍內執業的持牌醫師，而他/她：
 - a) 與您或持有人並無血緣或婚姻關係；
 - b) 與您或持有人並無業務關係；
 - c) 在加拿大、美國或其他我們會認可的司法管轄區內執業。
- ▶ **不可逆轉**是指該情況於診斷時認為，是不能透過醫學或手術治療得以改善。倘若有關醫學或手術治療可能令您的健康涉及不當風險，您無需接受這些治療。
- ▶ **持有人**是指在此現行保單細則(Policy Details)頁上所認明的人士。持有人擁有保單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這包括但不局限於收取任何在保單條款下應得的款項。若保單已經轉讓，這些權利將會受到轉讓書上的條款限制。
- ▶ **手術**是指您在醫生的書面建議下，接受一項必需的醫療手術。該手術必須在加拿大、美國或其他我們會認可的司法管轄區內，由醫生施行。
- ▶ **生還期**是指在診斷或手術後，您需要存活的最少連續日數，以獲得危疾保險賠償。在整個生還期內，您必須存活，而且不可出現不可逆轉的各項腦部功能停頓。除非在適用的危疾受保情況定義中，特別訂明更長的時間，否則生還期為30天。在生還期內，保費仍需如期支付。

除外情況

► 一般除外情況

若受保情況是直接或間接因以下描述的原因所導致，將不會獲得任何危疾保險賠償、疾病援助賠償或手術墊支：

- a) 在您神智清醒或不清醒的情況下，嘗試奪去自己的生命，或刻意對自己施加傷害；
- b) 您嘗試或犯下任何襲擊、毆打或刑事罪行，不論您有否因該罪行而被檢控；
- c) 除了根據持牌醫師指示服用處方藥物外，您有使用或服食其他藥物、有毒物質、致醉物或麻醉劑；
- d) 發生有或沒有宣戰的戰爭、任何國家的武裝部隊作出的敵意行動、暴動或內亂等，不論您是否其中一個參與者；或
- e) 當您操作或控制任何以發動機推動的交通工具時，您的血液酒精濃度為每100毫升血液含有超過80毫克的酒精。

► 某些受保情況之90天豁免期

假如在下列日期較後者之後的首90天內：

- a) 保單簽發日期；或
- b) 保單最後復效有效日期，

您有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a) 出現一些表徵、症狀或進行檢查，致使您被診斷出患上癌症(受到或不受該保單保障)或良性腦腫瘤，而無需理會何時作出上述診斷；或
- b) 診斷出患上癌症(受到或不受該保單保障)或良性腦腫瘤，

這並不符合「致命癌症」、「良性腦腫瘤」或任何疾病援助受保情況，故不會獲得賠償。

以上所描述的醫療資料須於確診日期的6個月內向我們申報。如未能提供這資料，我們有權拒絕任何有關癌症或良性腦腫瘤，又或由任何癌症或良性腦腫瘤或其治療所引致的任何危疾索償。

收到通知之後，我們會向「某些受保情況之90天豁免期」條款適用的保單持有人提供一份確認書。持有人可以書面要求，選擇維持保單效力，但我們必須在確認書日期的30天內，收到該書面要求。否則，保單將會終止，而由保單簽發日或保單復效的最後一日起所付的保費，將會被退還。

若持有人選擇維持保單效力，他不會在保單有關「致命癌症」、「良性腦腫瘤」或任何疾病援助受保情況；又或任何其他促成任何類型的癌症或良性腦腫瘤的受保危疾情況；或由任何種類的癌症或良性腦腫瘤所引致任何其他受保危疾情況下，獲得賠償。

我們及保單持有人在保單所有其他方面的權利，將會維持不變。

LifeAdvance™ 「先峰危疾保險」

有關危疾保險

危疾保險是由世界著名的心臟手術專家Marius Barnard醫生協助發展而成。Barnard醫生見證了很多他的病人在病重生還後，所面對的情緒壓力。經濟壓力往往成為康復的重大阻力，或者，最常見的情形是，有幸生還的病人今後要為支付賬單而不斷掙扎求存。

加拿大的醫療科學日漸昌明，技術日趨先進，國民的預期壽命日益增長，我們罹患危疾但仍然存活的機會越來越高。

正如Barnard醫生所說：「危疾保險能在您最急需時為您提供財政幫助。您對保險的需要，不只因為生命受到威脅，而更在於您要繼續活下去。」



Canada Life™
加 拿 大 人 壽

有關加拿大人壽及其產品的詳細情形，請瀏覽 www.canadalife.com。
欲瞭解「先鋒危疾保險」保障計劃如何切合您的需要，請向您的理財顧問查詢。

加拿大人壽保險公司 (The Canada Life Assurance Company) 乃加衛人壽保險公司 (The Great-West Life Assurance Company) 之附屬公司以及Power Financial Corporation集團成員，提供保險及理財產品和服務。始創於1874年，加拿大人壽是加拿大首間本土人壽保險公司。

Helping people achieve more™
助您實現更高目標

Canada Life 及其設計，“Helping people achieve more”及 LifeAdvance 均為加拿大人壽保險公司 (The Canada Life Assurance Company) 之商標。

本冊子只為保單用語樣本，並無約束力。如本文件所載資料與保單上的條款與細則有所差異，一切當以保單上的條款與細則為準。本冊子是英文小冊子 Canada Life (1278 CAN) 的翻譯版本，我們歡迎閣下索閱英文小冊子。若中、英文版本之間在文字上出現任何矛盾或模糊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文件中的「您」或「您的」泛指受保人。

1278 CH-2/12